附件1

西藏自治区申扎县司法局关于发布

申扎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藏政办发〔2023〕29号），结合本县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申扎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申扎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共23家）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0家）、拟清理行政执法主体（2家）拟予公布。

一、法定行政执法机关（23家）

申扎县委统战部（申扎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申扎县宗教事务局）

申扎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统计局）

申扎县公安局

申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扎县司法局

申扎县财政局

申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申扎县交通运输局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申扎县文化和旅游局

申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

申扎县审计局

申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扎县委机要保密局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

申扎县档案局

申扎县委网信办

申扎县气象局

申扎县税务局

申扎县消防救援支队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0家）

无

三、拟清理行政执法单位（2家）

申扎县教育体育局

申扎县编译局

1. 有关事项

（一）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并报申扎县司法局备案。

（三）在申扎县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申扎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申扎县人民政府网站和申扎县政务服务网公布。

（五）今后，凡申扎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申扎县司法局重新审核。